

輔英科技大學雙主修要點

90年9月28日教務會議制定
台技(四)字第0930069119號文准予備查
96年6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
台技(四)字第0960105896號函准予備查
98年1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
99年6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
99年10月8日教務會議修正
100年3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
102年9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
105年3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
105年4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

- 一、本要點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生學籍規則相關規定訂定之。
- 二、修讀雙主修者應修畢加修系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如加修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不足四十學分者，其須指定專業選修科目補足學分。
加修系之科目有先後修之限制者，應依照規定修習。主系與加修系修讀科目相關者，由加修系決定得否抵免，若抵免後不足四十學分，應另指定專業選修科目補足學分，並以書面資料送教務處備查。
- 三、修習雙主修者應依各系訂定之入學或申請通過學年度科目表修課，提教務會議核備後，由教務處公告。
- 四、修讀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必修科目學分時，得再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學期或一學年。
- 五、二年制、四年制學生於入學本校一學期後，至應屆畢業年級止，得提出申請修讀雙主修。
- 六、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其限制如下：
 - (一)以一系為限。
 - (二)不得跨部(制)修讀。
- 七、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並經主系及加修系主任同意，由教務處公告核准名單。
- 八、經核准修讀雙主修課程之學生，應依規定辦理選課，其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上限以本校學則及選課要點規定辦理。
- 九、凡選定雙主修之學生，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主系及加修系課程學分合併計算，並登載於歷年成績單內。其修業證明書，應加註雙主修名稱。
- 十、凡修滿雙主修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相關學籍文件均加註雙主修名稱。凡選修雙主修之學生屆滿最高修業期限時未修滿雙主修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所修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標準者，於相關學籍文件加註輔系名稱。
- 十一、修讀雙主修學生，於應屆畢業學期之學籍與學業處理原則如下：
 - (一)已修畢主系畢業學分，然未修畢加修系必修科目學分者，如願放棄雙主修資格，主系准予畢業，但畢業後不得重返補修不足之加修系學分。如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應於該學期加退選期限內辦理延長修業期限。
 - (二)未修畢主系畢業學分者，如願放棄雙主修資格，其加修系所修讀之科目與主系相關者，得依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抵列為主系畢業學分。如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應於畢業學期加退選期限內辦理延長修業期限。延長修業期限內如已修畢加修系必修科目學分，

但未修畢主系應修畢業學分，應令退學，加修系資格不予承認。

十二、學生修讀雙主修之科目，如因實習、實驗或其他因材料或證照考試等需額外費用時，應於招收公告中敘明。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期限時，學雜費標準比照延長修業期限學生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